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10

合同编号：苏粮物资储备处〔2026〕第 25 号

采 购 人：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供 应 商：赫本（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年度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路338号苏粮国际大厦

乙　方：（供应商）赫本（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

乙方于2026年9月24日参加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度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10）”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分包十（名称：生活应急包、家庭应急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生活应急包	鲸物所、JWS-SH02	2000	个	180	360000
2	家庭应急包	鲸物所、JWS-YJ023	1000	组	400	400000
合计				—	—	760000

2.货物原产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兴路一号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

3.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4.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配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本合同签订时间前 90 天。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原材料涨跌、市场行情波动而变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ITC-G2026-0310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分包中全套技术文件、全部附

件、更正公告）；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供货一览表；

5.交货一览表；

6.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 本项目封存投标样品；

9.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含甲方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维权费用。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货物不得出现负偏离。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

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物资交货时须提供对应物资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帐篷、被服类产品须缝制/悬挂符合 GB/T 5296.4 等国家标准的洗护标签，标签牢固、内容真实准确。

4.甲方有权将封存投标样品作为交货比对依据；交货实物质量、材质、工艺、标识不得劣于封存投标样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按相关规定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贮存时要求对每个包装放置“应急物资码”标签，并录入产品信息，便于物资溯源管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外包装印刷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部分外包装标志要求，印刷物资产品名称、数量、重量、规格、批号、生产日期、建议储备年限、承制、监制单位、“应急救灾”字样，粘贴物资溯源二维码、介绍或安装视频二维码；甲方有权统一最终物资标志印刷方案，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5.包装材料必须环保、防水耐磨；被服类物资必须真空包

装；包装尺寸适配托盘（1200mm×1000mm 或 1200mm×1200mm）；最小销售单元均具备单品小包装。

6.运输贮存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淋日晒油污重压，包装件码放货架离地不低于 20cm。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物资的生产，并一次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江苏省内仓库。

2.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性能和包装是否完好进行全面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上述参数组织验收，验收应当出具验收书。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针对中标产品甲方可根据需要指定检测机构对乙方中标货物在生产期间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生产完成后的成品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为验收的依据。检测合格的，该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5.乙方应根据货物品类向甲方交付以下相关资料证明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检测报告、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

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分包十项下应急包外采物资，交货时须提供外采产品原厂本批次质保文件，无法提供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6.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过程进行不定期现场查看监督，乙方须予以配合；发现生产不符合采购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李豪武（联系方式： 18252847231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乙方确定货物保修期为：5年（如果有明确保质期限的，以保质期时间为准）。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乙方承诺：①可按甲方要求参加江苏省内应急演练，相关费用乙方自理；②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物资搭建、组装、拆除、分发配套保障服务，该类服务发生时费用据实另行结算。两项义务以乙方投标承诺书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形式为履约保函。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缴纳，履约担保有效期为保函盖章之日起至乙方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若乙方在履约期间内无相关质量、服务问题，保函有效期届满即自动失效。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被抵扣后，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者赔偿的，不影响其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

（2）生产完成，乙方运至仓储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20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非分包十允许外采范围使用第三方代工生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存样品、国家现行标准、第三方检测报告共同作为依据；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限期无偿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乙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变更；不得直接免除乙方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

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函费、交通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3.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其余合同条款继续履行，乙方不得停止供货、维保等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保密

1.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并应当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接触。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及其人员因履约接触甲方数据、信息系统或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将甲方数据、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需要签订数据处理协议的，双方另行签订。违反保密或者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不足弥补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知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失信、弄虚作假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信用惩戒。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足额提交符合要求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与本合同文本发生冲突，以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全部承诺）优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025-896671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虹桥支行

账号：4301016409001021571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182528472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桥支行

账号：4923 8008 0742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